

HIWIN-CMU 聯合研發中心運用差旅費與刊登費、貴重儀器實施要點

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 HIWIN-CMU 聯合研發中心第九次執行委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文校字第 1060007805 號函公布

- 一、 本中心為有效運用計畫案提出之論文刊登費、差旅費款項，除依中心之計畫經費原則規定外，並以發展中心業務所需，制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經費於每年之營運計畫書內細項編列，每年提撥經費二十萬元供使用。
- 三、 差旅費與刊登費：依本中心「HIWIN-CMU 聯合研發中心參加學術研討會費用申請表」規定辦理，由中心核定之。
- 四、 貴重儀器借用：依本中心「HIWIN-CMU 聯合研發中心貴重儀器借用申請表」規定辦理。
- 五、 經費據實核支，依本校財務室規定請領與核撥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 HIWIN-CMU 聯合研發中心執行委員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